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01日、12月0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和动力传动业务两大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1年01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0-090），截至该公告出具日，汤海川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时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年12月02日，公司收到汤海川先生的书面告知函，其于2020年12月01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截至目前汤海川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汤海川先生本次股份减持在其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内进行，其减持公司股份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转让股份的相关承诺。同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的书面告知函，其配偶周安炜先生于2020年12月0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2日